附件3

贵州省司法厅2021年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

特殊职位招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

　　凡参加贵州省司法厅2021年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特殊职位招录的考生，须严格遵守贵州省司法厅2021年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特殊职位招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。考生应仔细阅读招录公告、防控要求等内容，并按照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内容和本防控要求内容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考试全过程，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，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主动出示考试当天的本人“贵州健康码”绿码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，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，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。如有违法情况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一、考生相关检测规定

（一）4月12日，考生抵达贵阳指定地点报到，须提交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如隐瞒、虚报、谎报，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和一切法律责任。提供发票的由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统一报销核酸检测费用；

　　（二）考试当天，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当天的本人“贵州健康码”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可以参加考试。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，均须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得扎堆聚集。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：

　　1.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且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的考生可以参加考试。

　　2.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，间隔15分钟后，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，经复测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的，可以参加考试。经复测体温仍≥37.3℃的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　　3.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　　4.经入场检测合格的考生，由检测工作人员在考试准考证上加盖检测合格章或签字，并持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考场。

　　二、疫情防控重要提示

　　（一）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，对本次考试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：

　　1.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、确诊病例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　　2.境外来（返）黔人员、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黔人员、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以上人员若来（返）黔须严格遵守“14天集中隔离+14天居家隔离+5次核酸检测”的疫情防控要求。

　　3.4月12日，考生抵达贵阳，须同时提交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检测结果为阴性的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符合考试当天入场检测要求的可以参加考试。

　　4.14天内有发热，咳嗽等症状的人员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，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符合考试当天入场检测要求的可以参加考试。

　　5.考生入黔后，须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在住宿地、考点两点一线，不得参加聚餐、聚会，不得接触无关人员，直至考试工作结束。

　　（二）考试当天，经疫情防控工作组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　　（三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进入考场前除核验身份时，须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；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。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和候考室。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须摘下口罩开始面试，面试结束后佩戴好口罩离开考场。

（四）考试当天上午8点，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。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，在考点入场检测处，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“贵州健康码”绿码，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，确保入场时间充足、秩序良好。

（五）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六）考场需要保持通风良好，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，做好防雨、防寒、保暖等个人防护准备。

（七）考试结束，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扎堆，保持适当安全距离。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　　（八）为避免因体温、“贵州健康码”异常影响参加考试，建议考生考试前每天自行测量体温并确认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。“贵州健康码”使用咨询电话：9610096（省外需拨打0851-9610096）。

（九）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

（十）若国家、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，将根据新要求另行发布补充通知。